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51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景氣循環及穩定國內經濟發展，修正本基金「中小企業安興專案」部分規定，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月10日經企字第1120050047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12月30日第15屆第2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案之保證成數由以8成為原則修正為最低8成，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由0.375%修正為0.25%(修正對照表詳附件)。
- 三、為協助企業減輕財務負擔，本專案已提供優惠保證手續費率，建請各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優惠利率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安興專案修正對照表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適用對象	(同原條文)	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	(未修正)
資金用途	(同原條文)	短期營運週轉金，每筆授信期間最長 6 個月。	(未修正)
保證融資總額度	(同原條文)	額外提供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千萬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	(未修正)
保證成數	<u>最低 8 成</u> 。	<u>以 8 成為原則</u> 。	修正保證成數規定
保證手續費年費率	<u>0.25%</u> 。	<u>0.375%</u> 。	修正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規定
適用保證項目	(同原條文)	一、一般貸款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等各項保證項目。 二、未盡事宜悉依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	(未修正)
實施期間	(同原條文)	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以間接保證案件送保，並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。	(未修正)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其他 規定	(同原條文)	<p>一、信用保證案件以從優從速審查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以從速辦理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，本基金得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或停止其辦理。</p>	(未修正)